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MAB/CR 1/34/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2159
圖文傳真 FAXLINE : 2840 065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在2021年3月15日的會議上，因應葉劉淑儀議員在議程第III項下查詢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所作出的保留和聲明，委員會要求政府作出書面回應。經諮詢有關部門後，所需資料載於附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李矜持



代行)

2021年4月14日

連附件

《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 1992 年 3 月 2 日交存批准書的《兒童權利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如下聲明：

-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該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着出生之後。
-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份有關的法例。
-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收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分。
-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份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份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六、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分開的規定。”

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撤銷就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聲明。